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14-068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十八次董事会于2014年1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应到董事11名,实际出席11名;监事1名列席;董事长彭政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和关联法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彭政刚、刘晖峰、蒋建圣、胡晓明、井贤栋、程立、张东晖均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张天富、王祥耀、丁玮、郭田勇均投同意票。

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公告2014-069号。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 恒生电子 编号:2014-069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和关联法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7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4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恒生电子”)拟与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保”)、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金服”)、宁波云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汉投资”)、北京盈丰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丰时代”)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共同发起设立“浙江三潭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潭金融”,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潭金融的初始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共发行5,000万股新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元。

各方实际认购股份及出资额分别为:

1、中投保认购1,550万股,占总股本的31%,出资1550万元。

2、蚂蚁金服认购1,250万股,占总股本的25%,出资1250万元。

3、恒生电子认购1,087.5万股,占总股本的21.75%,出资1087.5万元。

4、云汉投资认购725万股,占总股本的14.5%,出资725万元。

5、盈丰时代认购387.5万股,占总股本的7.75%,出资387.5万元。

中投保、蚂蚁金服、云汉投资系恒生电子的关联法人,构成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恒生电子本次出资额为1087.5万元人民币,云汉投资出资的725万元人民币需要新募集资金,恒生电子作为云汉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同意上述725万元资金向云汉投资原有有限合伙人或者其他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公司核心员工)募集。

二、关联方介绍

(一)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王大厦写字楼9层
营业执照号码:10000400012135
法定代表人:黄奕勋

关联方介绍:关联法人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1993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由财政部、原国家经贸委发起设立,现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成员企业,是以信用担保为主营业务的全国性专业担保机构。中投保公司的经营宗旨是,以信用增级为服务方式,提升企业信用,改善社会信用资源配置,提升市场交易效率,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和信用文化建设,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中投保公司业务定位是成为国内最具竞争力的非标准金融和信用增级服务的集成商。根据中投保公司提供的资料,目前中投保公司注册资本为35.245亿元人民币,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等评级机构给予中投保公司长期主体信用等级AA+。

关联关系:中投保总裁王占春先生在2014年10月10日前担任恒生电子董事职务,构成关联法人。

(二)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
住所地: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477号华科科技大厦九层
营业执照号码:33010600006708
法定代表人:彭蕾

关联方介绍: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阿里巴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0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28,813,036元。蚂蚁金服旗下品牌包括了支付宝、支付宝钱包、余额宝、招财宝、蚂蚁小贷及筹备中的网商银行等。蚂蚁金服将专注服务普通消费者、小微企业和金融支付市场,希望通过互联网的技术和思想打造一个开放的金融生态,实现“让信用等于财富”。

关联关系:由于蚂蚁金服为马云实际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法人。

(三)宁波云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管理合伙人:杭州云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9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地:宁波高新区菁华路188号(甬港现代铭楼)2幢821室
营业执照号码:33020000060758
委派代表:姚曼英

企业介绍:云汉投资系恒生电子核心团队对创新业务项目的投资主体。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共同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关联自然人彭政刚出资150万元人民币,刘晖峰出资150万元人民币,蒋建圣出资150万元人民币,范经纬出资100万元人民币,方汉林

出资80万元人民币,董鹏晖出资35万元人民币,傅美英出资35万元人民币。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三潭金融新设立公司,注册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杭州市。三潭金融的经营范围为:互联网金融产品的信息服务,金融资产交易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金融产品的咨询、开发、设计、转让、登记、结算,中介及交易服务,投融资咨询,金融和经济咨询服务,金融类应用软件开,供应链金融,仓储金融、电子商务等。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其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1)合适时机对三潭金融进行增资扩股,以进一步增强实力,合格投资者的具体筛选和确认,认购时间和认购价格等具体事项授权三潭金融董事会执行。

(2)主要发起人三潭金融未来经营的支持;发起人(中投保、蚂蚁金服、恒生电子)应用其在所在行业的优势资源、专业能力等,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主要发起人对第三方相关义务的前提下,依照商业原则,尽商业合理努力共同促进三潭金融在产品、业务拓展等方面的发展,支持三潭金融做大做强,各发起人向三潭金融未来经营提供的具体支持在三潭金融成立后由三潭金融与各发起人另行订立业务合作协议进行约定,并以业务合作协议的约定为准。

(3)董事会的组成,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选举产生。

(4)员工激励:各方同意股份公司制定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制度和未来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5)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如果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或其他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因此给股份公司或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定价依据:各方均以货币(现金)出资,同股同价。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各方基于“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通过对本次项目的共同投资,积极探索与拓展互联网金融业务,恒生电子及其子公司核心团队是主要发起人之一,未来可以为项目提供优质的金融IT产品与服务,同时本次投资也将使恒生丰富的投融资与担保服务的平台运作经验与客户群体,希望促进项目未来业务的发展,从而给上市公司带来长远的投资回报,同时通过本次项目的投资,也可以提高恒生电子技术团队的业务与技术能力,促进恒生电子互联网金融产品线获得实践的经验积累。

恒生电子初始持有项目公司21.75%的股权,从短期收入和利润贡献的角度看,不会对恒生电子构成重大影响。

恒生电子目前资金充足,本次项目投资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各方均以货币(现金)出资,同股同价,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况,由于项目公司的业务系金融创新业务领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投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恒生电子与中投保曾于2011年9月共同投资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详见2011-014号公告。

蚂蚁金服自2014年5月起成为恒生电子的关联法人,自2014年5月起至本公告日,恒生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与蚂蚁金服未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恒生电子与云汉投资曾于2014年7月共同投资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详见2014-046号公告。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的4名独立董事事先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本次会议的汇报,并事先审阅了公司递交的本次会议及相关材料,认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制度的规定,同意将本次会议提交公司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制定的业务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此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彭政刚、刘晖峰、蒋建圣、胡晓明、井贤栋、程立、张东晖等7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投资各方均以货币(现金)出资,同股同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制定的业务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此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各方均以货币(现金)出资,同股同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五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审计委员会意见;
- 4.《发起人协议》。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14-070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恒生电子”)目前正在筹划的重大业务合作事项,涉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领域与合作方展开合作,目前各方已经进行相关尽职调查和商业谈判阶段,由于上述工作的完成尚需要一定的时间,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1日起停牌,公司于股票停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首日)公告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发布和刊登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4-056号

债券代码:112134 债券简称:12合兴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12合兴债”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11月14日,凡在2014年11月14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4年11月14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11月16日发行的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简称“12合兴债”,“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134)至2014年11月14日将期满两年。根据本公司“12合兴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2合兴债。
- 3.债券代码:112134。
- 4.发行规模:人民币3亿元。
- 5.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 6.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25%,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9.起息日:2012年11月16日。
- 10.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11月16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11月1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1.计息及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12.担保情况:由控股股东新福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3.信用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2014年跟踪评级维持不变)。
- 14.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5.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2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6.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6.25%,每手“12合兴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2.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50.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56.25元。

-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 1.债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4日。
 - 2.除息日:2014年11月17日。
 - 3.付息日:2014年11月17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11月14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合兴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4-043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11号”文核准,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月4日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381.5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7,418.45万元,其中超募资金105,178.45万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公司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经协商一致于2010年2月5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420150280005233132,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做其他用途。详见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01)。

2014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计划,并确定部分变更后的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具体实施。详见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5)。

2014年9月16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计划。详见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37)。

由于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主体为公司之子公司,为满足现行会计制度确认成本支出的原则要求,且区分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支出,区分每笔支付款项所对应的项目,便于资产代表的日常核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成员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甲方)与公司(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经协商一致,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丁方)于2014年11月01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在乙方专户下,乙方为甲方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一级专户,账号为:4420150280005254973,该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实施和项目实施。

二、二级专户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附属账户,仅供区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区分每笔支付款项所对应的项目之用,不做任何其他用途,且每日余额均为零。

三、本协议为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补充,未列明的事项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执行。

四、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4-68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组事项于2014年10月8日开始停牌,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于2014年10月1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2014年11月13日前复牌,现公司申请继续停牌,最晚将在2015年1月13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并对相关实施方案进行商讨和论证,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0日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4-043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进行。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予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奕雄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达克罗涂复工业有限公司收购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达克罗涂复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4-093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没有变更首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会议主持人姓名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10日(星期一)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六一中路106号榕树花园10号楼三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主持人姓名

序号	审议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2,500万元人民币,在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东南支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在中国银行福州城东南支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续提担保的议案	99,197,663	99.1891	806,818	0.8067	4200	0.0042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贾文斌、王波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有效。

四、上网附件情况

《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4-070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10日,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集团”)的通知,截至2014年11月9日止,其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6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累计增持均价16.16元/股,本次增持计划结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首次增持的披露时间

2014年5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华泰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9)。

三、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华泰集团于2014年5月9日通过二级市场首次增持了公司股份328,966股,成交均价16.14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77%。华泰集团计划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累计不超过六个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各首次已增持股份在,增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14年5月9日,华泰集团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328,966股,成交均价16.14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77%。

2014年5月12日,华泰集团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233,734股,增持均价16.20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02%。

截至2014年11月9日止,华泰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6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累计增持均价16.16元/股。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华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4,7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75%;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华泰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65,33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2%,增持总数符合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承诺。

五、承诺及履行情况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5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0日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路99号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媒体刊登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78,038,8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5,000,000股的40.0199%,其中:

(0)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77,990,0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39.9949%。

(1)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8,7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5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福建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14-070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中汇集团协议转让部分上市公司股份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同意将中汇集团所持中山公用10122.8818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集团)。

二、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山公用总股本不变,其中中汇集团持有中山公用38354.8891万股,占总股本的49.26%;复星集团持有10122.8818万股,占总股本的1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

公司将密切关注中汇集团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日